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计算机，天阔 N50）¹，生产厂为（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 88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组件）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操作系统，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 操作系统）¹，生产厂为（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2 号楼）。（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办公软件，WPS 365 协作办公教育版标准平台 V12），生产厂为（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 321 号金山软件园 5 号楼）。（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杀毒软件，奇安信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10.0），生产厂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成城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08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